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於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待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告，載列特別股息(如有)的詳情。

由於建議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